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7號

112年度救字第35號

原告 賴秋芬

謝美惠

謝旻學

謝張月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承頤律師

被告 美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美廷

被告 何○芳

吳永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為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復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起訴狀及所附證據記載，本件以勞工之遺屬為原告，勞工之勞務提供地係位於臺中市南屯區，被告美樂營造有限公司之登記所在地位於臺中市北區；復查起訴狀亦載明：被告所在地均於臺中市北區、南屯區，故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等語，經詢問確認原告真意，係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勞工之勞

務提供地及被告之住所地均非本院轄區，原告顯然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另原告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救字第35號）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併移送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游峻弦